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學習輔導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招募對象：

1. 凡十八歲以上教育大學在校生，身心健康，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、非屬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，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者，性別不拘，均得申請登記本校學習輔導(原:補救教學)志工人員。
2. 本於自由意願，能**固定提供時間(至少一週 2 次)**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。

二、服務地點：國北教大實小(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94 號)

三、服務項目及時間：

1. 低年級體能活動：每週三、五 07:40-08:40，每次 1 小時。
2. 學習輔導：國語、數學及英語，週一至週五
 - (1) 晨 光：週一至週四 07:50-08:50，每次 1 小時。(週五晨光全校閱讀活動)
 - (2) 午 休：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2:30-13:30，每次 1 小時。

四、服務期程：1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(計 14 週)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依就讀科系別勾選適合的學習輔導服務項目~

- 國語、數學 (由班級導師指導志工) 英語 (由英語老師指導志工)
 低年級體能活動 (由輔導室老師指導志工進行分組活動協助)

六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hrKP3nF1CPzZoWc7>

同時公布於本校網頁 <https://www.ntuees.tp.edu.tw> 重要公告

七、報名期限：11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

八、教育訓練：

1. 本校辦理志工說明聯繫會議，志願服務學生務必參加，若無法出席者請事先請假。本學期期初志工報到會議定於 115/3/5 (四) 12:10-13:20，出席者核發 1 小時研習時數。期末於活動結束 3 週前請志工回傳表單，調查服務自我檢核、統計時

數與回饋受輔學生表現等，並於最後一週服務日期至輔導室領取時數條/感謝狀和服務手冊核章，最後領取日訂於 115/6/18(四)結束。

2. **★3/9** 當週開始服務前，志工須完成與校內指導老師聯繫事項，確認服務之學生需求和上課時間，並回覆輔導室。
3. 服務過程中，志工請保持與指導老師(導師或英語老師)聯繫的好習慣，以了解輔導學生學習特質與需求，並隨時回饋學生學習狀況，向指導老師請益。**期末輔導室會請指導老師回饋志工表現，作為核發感謝狀參考依據。**

九、權利義務：

1. 依規定報名並與指導老師完成受輔學生配對者，始發給志工服務證，正式擔任本校學習輔導服務工作，期間應遵守本校學習輔導志工服務守則，進出校園佩戴有清楚照片之證件以利辨識，志工證禁止供他人使用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資格。
2. 凡熱心服務、表現優異志工將於期末發給感謝狀予以獎勵。
3. 若有請假需求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生、指導老師，並登記於輔導室實體簽到表上；突發事件請即時聯繫指導老師或輔導室（02-2735-6186 分機 152 諮輔組張老師或 150 輔導主任），並協調擬補課時間。
4. 學期結束，將依上課實體簽到表核發服務時數，若有發生頂替簽名或因行為不當未能改善者，將取消服務資格並知會所屬學校；請假未補課超過應上課時數 1/5 者，期末將無法領取感謝狀。

十、校園防疫安全注意事項：

1. 為落實校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依規定辦理請假。
2. 進出校園應走大門路線，主動佩掛出示志工證供警衛或校內人員識別，並配合戴口罩、量體溫、消毒手等最新防疫規範。

